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村级综治视联网终端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中共清涧县委政法委员会

供应商：陕西众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序号	名称	内容	备注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(元)
1	\网视终端	品牌S型终端	型号：SD-QM33				
		品牌S型终端	型号：VO-2X110CS-				
2	合计						1983750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清涧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众财商贸有限公司

清涧县村级综治视联网终端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ADC-2025-028）由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，中共清涧县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最终确定陕西众财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公司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清涧县村级综治视联网终端采购项目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序号	分项名称	内容	备注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(元)
1	视联网/ 统一视频 高清视频 会议终端 服务系统 V1.0	启明 2 视联网 终端	型号： ZD-QM22	套	69	26783	1848027
		高清摄像机	型号： VO-SXJ10C2- 00000M				
		定向鹅颈麦克 风	型号： VO-00MIC02- 00000M				
		集成服务	/				
2	电视机	电视机	型号：创维酷 开 43P3F	台	69	1967	135723
合 计		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1983750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：

1983750.00)。

四、结算方式:

付款方式: 甲方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支付 1983750.00 元。

五、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成;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:

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、单一来源文件等所指明的,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:

共 69 个行政村, 包括: (一) 店则沟镇: 吴家河、吴家沟、王家畔、胡家圪崂、王家洼、张家圪台、崖腰沟、李家坪、枣坪则、暖泉洼、安桥沟、马家西沟。(二) 解家沟镇: 刘家山、上朱家山、李家塔、辛家山、南沟里、周家山、安则畔、贺家圪、呼家山、梁家山、合石沟。(三) 下甘里铺镇: 王家硷、将军沟、梁家岔、贺家塬。(四) 石盘便民中心: 王而腰、大舍窠、刘家畔、普阳沟、黄家山、礞则山。(五) 双庙便民中心: 阳山村、惠家山、房家河、寨腰、桑浪河、打居河、枣咀河、惠王村、下张家山、任家山、呼家山、石家河。(六) 老舍古便民中心: 罗河、曹家渠、芋则沟、寨山里、师家沟、白家圪坨、直川山、常家洼、邢家塔、洼尚沟。(七) 郝家也便民中心: 湫池沟、郝家寨则、芝芳皋、马兰岔、郝西家沟、大碾河、老庄。(八) 乐堂堡便民中心: 李家沟、涧沟峪、陈家井沟、陈家圪坨、李家石克、

杨家畔、坡家沟；

九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

1.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至验收合格。
2.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3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4. 交货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十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：

售后服务要求：服务期二年，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十一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货物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。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督部门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



(签字并盖章)

供应商：



(签字并盖章)